

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
工程管理处的雷公路东段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雷公路东段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
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
为664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步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